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0

###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經辦人／部門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佳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LP699/00C XIII、立法會 CB(3)745/10-11、LS63/10-11、CB(2)2093/10-11(02)至(04)號文件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8年3月就持久授權書發表的報告書及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獲請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a) 撤銷持久授權書的法律驗證標準，尤其是較後時間簽立的持久授權書是否一定撤銷先前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 (b)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下稱"該條例")第13(1)(g)條所提述使授權書根據普通法被撤銷的情況；
- (c) 釐清下述情況：按照該條例新訂第5條的規定，預期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的文件若已獲註冊醫生核證但未經律師簽署，是否會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及
- (d) 釐清持久授權書在哪個時刻開始生效。

政府當局

- 4. 政府當局又獲請考慮委員的下述意見：在新的法定持久授權書表格內提醒授權人，持久授權書一經簽立，何時開始生效及有何法律效力。

### **III. 其他事項**

- 5. 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於2011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 6.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9日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0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501 - 000740	主席	開會辭	
000741 - 0013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  條例草案的目的；對各項立法建議有兩方不同意見，一方是香港律師會，另一方是醫療界、社會福利界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001350 - 00194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詢問有何理據規定訂立持久授權書須由註冊醫生核證，並指出在訂立遺囑方面並無該項規定。  政府當局解釋，規定訂立持久授權書須由註冊醫生核證，是因為預期持久授權書的一般用家是精神狀況日後有可能會轉差的人士，而註冊醫生是評估授權人精神上行為能力的最適合人選。  可否進一步簡化簽立持久授權書的規定，藉以降低其費用及精簡相關程序。	
001947 - 00223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政府診所及醫院工作的醫務社工應協助安排精神狀況可能會轉差的病人簽立持久授權書。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明白加強公眾認知及瞭解持久授權書概念的重要性。當局會製備宣傳小冊子，供醫療、法律及社會福利界各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派發。	
002237 - 002415	主席 政府當局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下稱"該條例")第5(2)條關於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現行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面前簽署，而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	
002416 - 00331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律師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包括 ——</p> <p>(a) 擬備所需文件；</p> <p>(b) 確保簽立持久授權書的法律規定獲得遵守；</p> <p>(c) 向授權人解釋持久授權書的法律效力；及</p> <p>(d) 核證在簽署持久授權書時，授權人看似是在精神上有行事能力的。</p>	
003314 - 00350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保留由醫生核證的規定。</p> <p>何秀蘭議員認為，協助長者以其可負擔的收費簽立持久授權書，此點至為重要。</p>	
003506 - 004149	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條例草案擬議附表1及2的新訂法定持久授權書表格。</p> <p>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新訂第5條規定把註冊醫生核證持久授權書與律師及授權人簽署持久授權書兩者相隔的期限定為28天的理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150 - 00451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詢問授權人可否訂立超過一份持久授權書。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並無禁止同時訂立或持續簽立不同的持久授權書。	
004520 - 00483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該條例第13(1)條所訂有關持久授權書會被撤銷的情況。	
004836 - 00550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該條例第10及12條，當中分別訂明持久授權書的生效日期，以及受權人對持久授權書授權人負有的責任和法律責任。</p> <p>鑒於政府當局表示除非持久授權書內另有說明，否則，持久授權書會在簽立之時立即生效，何秀蘭議員認為應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內就此情況提醒授權人，以保障授權人的權益，此點至為重要。</p> <p>主席關注到，在擬議附表1及2建議新訂的法定持久授權書表格內，"使用本表格須知"第1段的內容可能會令授權人誤以為在其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持久授權書才會生效。她認為應在該表格的開首部分提醒授權人，除非已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內就持久授權書的生效時間設定限制，否則，持久授權書在簽立之時立即生效。</p>	<p><b>政府當局須考慮何議員的意見</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p> <p><b>政府當局須考慮主席的意見</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p>
005507 - 01080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持久授權書開始生效的確實時刻。</p> <p>較後時間簽立的持久授權書會否自動撤銷先前簽立的持久授權書；該條例第13(1)(g)條所提述使授權書根據普通法被撤銷的情況。</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及3(b)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803 - 012003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家騮議員支持保留由醫生核證的規定，因為律師並無醫學專業知識評核授權人在精神上的行為能力。</p> <p>梁家騮議員關注到，在註冊醫生核證持久授權書與律師及授權人簽署持久授權書兩者相隔的28天期限內，授權人的精神狀況可能會轉差。他建議當局考慮縮短該28天期限，並靈活行事，容許在律師簽署持久授權書後，才由註冊醫生核證。</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 ——</p> <p>(a) 建議中的28天期限是經考慮被諮詢者的意見之後作出。社會福利界的代表認為28天可給予合理時間，讓註冊醫生及律師就簽署持久授權書作出後勤安排。醫療界的代表認為建議的時限可以接受；及</p> <p>(b) 建議先由註冊醫生簽署，然後由律師簽署的次序是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持久授權書發表的報告書內的建議作出。按照該項建議，相關律師須信納授權人在簽署持久授權書時具有能力行事，而該名律師可擔當最終守門員的角色，確保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各項法律規定獲得遵守。若該名律師有理由懷疑授權人於簽署持久授權書時在精神上的行事能力，可尋求醫學意見。</p>	
012004 - 01255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反對讓持久授權書先由律師簽署，然後才由醫生核證的建議。	
012556 - 013044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應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內提醒授權人關於持久授權書簽立後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b>政府當局須考慮何議員的意見</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045 - 01413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梁家騮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普遍贊同需要保留簽立持久授權書須由醫生核證的規定。</p> <p>就建議的28天期限及註冊醫生與律師作出簽署的先後次序表達意見。</p> <p>余若薇議員亦認為可以考慮將建議的28天期限縮短，並指出過往有多宗個案顯示授權人在精神上的行事能力會於短時間內急速衰退。</p> <p>劉江華議員認為，應在授權人及律師簽署持久授權書前先取得註冊醫生核證，因為律師有責任確保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行事能力簽署持久授權書。</p>	
014137 - 014514	潘佩璆議員	註冊醫生及律師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方面的不同角色及職責。	
014515 - 014713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持久授權書應先經註冊醫生核正，然後才由律師簽署。	
014714 - 015843	主席 張國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梁家騮議員	<p>是否需要邀請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p> <p>預期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的文件若已獲註冊醫生核證但未經律師簽署，是否會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持久授權書開始生效的時間。</p> <p>下次會議的日期</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及3(d)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9日